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伦钢琴

股票代码：300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如辉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钱塘江中路 49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钢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水伦钢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海伦钢琴	指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如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如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061964021743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陆如辉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变更持股方式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海伦钢琴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有海伦钢琴股份 10,616,65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92%。

三、转让信息

1、转让人：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数：10,616,650 股

3、转让价格：3.90 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海伦钢琴 8,034,5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增持后直接持有海伦钢琴 10,616,65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9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伦钢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海伦钢琴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海伦钢琴证券部
2. 联系人：石定靖、李晶
3. 联系电话：0574-86813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陆如辉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北仑区普陀山路8号
股票简称	海伦钢琴	股票代码	300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如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钱塘江中路4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 无 一 致 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034,597 股 持股比例：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616,650 股 变动比例：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陆如辉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